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ℂ/128信息披露

2025年4月18日,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

产业链布局、公司取将持有的金资子公司北京越市人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资格"北京越市"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越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889.14万元)以及7,822.13万元债权以2,000万元一揽子转让给中创水强(1)。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越通及其子公司股权、北京越通及其子公司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

一、交易对手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中创永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0703704731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滨河路2号7号楼2层2376室 5、法定代表人:赵志强

7、注册资本:200万元

7.注册资本;200万元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礼 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 杂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户外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代妆品批发;玩具,动漫及游 芝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 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自然科学研 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 营产品必要整计。西根制处证目的经验进行。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创永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中创永强自成立以来,诚信经营,信用良好,未发现不良记录,具备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能力。

12、其他说明:中创永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

云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788649576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股)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58号1102室(太平桥企业集中办公区) 5、法定代表人:王英姿

6、成立日期: 2006-04-19

6,成立日期:2006-04-19 7,注册资本:2456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承包;经济信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交通设施;计算机系统集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项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52.68万元,净利润-53.8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92.71万元,经营计)

7.1.7元。公室甲订7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慧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对北京慧通的债权情况

12.公司对北京慧通的债权情况 北京慧通成立于2006年4月19日,注册资本为2.456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近三年 均未开展相关营业活动,已持续亏损,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慧通已资不抵债。北京慧通持有 广东隽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隽成")52%的股权,广东隽成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有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樵有")签订了《飞鸿馆工程 PPP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双方共同 建设飞鸿馆工程项目。截至目前、飞鸿馆项目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效中裁项项、 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北京慧通对公司的债务金额为7.822.13万元。自 公司与中创永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债权人)将标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中 创永强、债务人北京慧通同意且无异议。公司无须另行向北京慧通发出债权转让通知,北京慧通不再 向公司偿还债务,中创永强自上达协议生效之日起代替公司享有标的债权。公司本次转让其股权及 债据 可有五用公司聚集工业业。整金分源 大力发展"一般一层"从条 债权,更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整合资源,大力发展"一网一屏"业务。 13、其他情况说明

13.共他而心规则 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特有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股权、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不再纳人公司合 并捉表范围。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批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 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北京慧通及其子公 司提供担保、委托北京慧通理财及其子公司等方面的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等方面的情况。 来的形式变相为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经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来的形式。变相为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经营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慧通九方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情况: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 评报字[2025]第16013号》,于评估基准目2024年12月31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 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账面价值6.850.30万元,评估价值1342.32万元,评估价值231.46万元,评估价值25.507.88万元。减值率80.40%;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231.46万元,评估价值231.46万元,评估价值按账面价值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381.16万元,评估价值6889.1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产估减值5.507.98万元、减值率为398.80%。 结合上述评估情况,北京慧通已资不抵债,且公司享有对北京影通的78.22.13万元债权,所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交易定价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次交易定价

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遵循公允、客观、合理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

乙方:中创永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 丙方: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丙方")

第一条股权及债权转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以及对目标公司7,822.13万元债权以¥2,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或仟万元整】价格一揽子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款的支付

一系。这个区域的"成本记》的"8点少元"的 2.双方同意,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款分三次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7日内,乙方应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款¥1,02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

2、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应支付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款¥38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万

3、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应支付剩余股权及债权转让对价款¥6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万 元整】。 第三条 特别约定

白木协议生效之日起,差丙方(日标公司)收到协议签署日丙方债权清单内的同款 在扣除与同款 对应债务及相应税费后,回款金额累计分别达到100万元、200万元7。300万元时,本协议项下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金额各相应增加100万元,宜至累计增加¥300万元比5号,人民币金值万元整1累计增加 后本协议项下股权废债收转让价款金额各租应增加100万元,直至累计增加¥300万元比5号,人民币金值万元整1累计增加 后本协议项下股权及债收转让价款金额不超过*2、300万元比5号,人民币或仟金佰万元整1。 乙方及丙方(目标公司)应定期(每季度末)据实向甲方提供文件披露上述债权回款情况,且不得 以除丙方(目标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或账户进行债权款项间收。定期披露债权间款文件须加盖乙方

2.增加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 2.增加股权及债权转让价款金额及支付 乙方应自每次触发条件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增加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款项的支付不以乙方受让本协议项下丙方(目标公司)股权完成工

3、支付方式 7.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的收款账户。

7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的,应按应付未付金额日0.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清偿日止。

4. 顷水又制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债权人甲方将标的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乙方,债务人丙方同意且无异 甲方无须另行向丙方发出债权转让通知,丙方不再向甲方偿还债务,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代 十万元级为订间可为及山间战权出国风,1937年19日7月接近间分,亿万百年60以至从2日8万享有标的债权。 第四条 协议生效及变更登记 1.本协议书经各方盖章后生效。 2.各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据协议书相关约定,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本水交勢的目的 本次转让全资于公司股权及债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不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 规划,更有利于公司聚集主营业务,整合资源、大力发展"一网一屏"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出售标的 股权所得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资金支持、 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为 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问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涉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慧通股权,北京慧通不再纳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 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症小 本次交易对方资产状况与信用状况良好,虽然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 ·致,但若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将可能带来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权拟转让款。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2、《股权转记》以》 3、《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 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5]第16013号)》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五年四日十カ日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IM。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

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用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结合目前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公司拟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慧通九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慧通")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北京慧通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6,889.14万元)以及7,822.13万元债权以2,000万元一揽子转让给中创来强化主办并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水强")。本次转让全资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慧通及其子公司股权人能对影功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取得其他第三方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事宜。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条权。本议案获得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刊登在2025年4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担报》《证券担报》及证额为讯网《www.cninfo.com.cn)。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 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中佳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名,通讯出席监事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协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

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己完全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 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

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ハロイ)に対象交付1875年18747期間日。 本次集行的格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 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額/定价基 。 足り経験は III - 11 スタロなデスタウリー足り発酵は III - 11 スタロなデスタンが砂定り 選 前二十个交易 IB 要交易 6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则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O,每股派息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I,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并精确至分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

可总胜本884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全人及打削公司总股本884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全人及打削公司总股本884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全人444700股(含本数)。最次发行数量特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预定 者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 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 弃权0票 6.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 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 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 拟投人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

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注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预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权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保的 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 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以季问而证定公司邓尔云甲以。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金沃 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讲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排乘即期间股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 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推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化市公司监管报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山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及2006年入日1978年,1985年1月27日 1月20日 1月20 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10、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银件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并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 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4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公司取将 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银件智能制造" "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 2,580.72 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 398.70 万元,共计 2,979.4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公 司会议会以现场结会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伟朱生主持 应到董事9人 实到董事9 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5名,通讯出席董事4名,董事张健因外地出差,授权委托董事陈亦霏出席本次 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向

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逐项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4、公17万公及21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批复的有效期

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 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 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

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本数),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

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

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格不低于变份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仅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 \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 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 每股派自为D 每股送股市转增股末数为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人并精确至分。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

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 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 司总股本88,249,002股的30%,即不超过26,474,70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

股权激励、股权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 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取得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

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养人(主来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

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 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轴承套圈智能智造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	45,960.00	40,543.00	
2	墨西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367.00	17,564.00	
3	锻件产能提升项目	14,031.00	9,893.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合计	111,358.00	95,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 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具 体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 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等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 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 管规则适用指行——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金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满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推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

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 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到成用源水用水平中外公司与操作型用农用源用度等对到效为成门上出了水田。 具体内多样见公司自己按摩在巨海资讯网《www.cninfo.com.cn.b.的创新工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推携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管报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文件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

司制定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

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 1F. 依衛十千人民央和國公司法八十千人民央和國正外法八上市公司正券及17在前軍軍少法7季年 美法律法規,服范胜文件和《公司章指》的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决定聘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 1. 决定则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保存机构(主张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标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脊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调用协议等。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 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终止发行、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 关的一切事宜: 3.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 根据要求制作、申报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根据审核部门的反馈意见和审核意见,回 复相关问题,修订和补充相关申请文件 5. 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 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完成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以反映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的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放账户设立事宜;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 10. 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补充、签署与本次发行有

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书写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

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审核同意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深交

及期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意公司届时按照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 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帐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等以来已经公司组工事等了1.2年120年120日22年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证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拟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银件智能制造 项目"予以结项,并将本项目节余资金。2580.72万元和利息收入净额398.70万元,共计2,979.42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投入新项目"银件产能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新项

目"):并将2022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于2025年5月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

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4月30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结项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 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码:2025-05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满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 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 对公司不来完計 間仍及過多的分詞。亦不句成無相別處。我 页看不应婚此近 11 致 页 次東,政 页看: 进行投资决策通应都供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 高级宏观全元的形象。公司在日天广东市场间的成公司正言情见成名为安于基个个可发记: 2. 考虑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重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25年 10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 最终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3、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

4、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6.474.700股;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88,249,002股为基数,不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因素(如送股、资本公积 全转增股本 股权激励 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金转理舰本、股权渡劢,股票归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公司2024年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613.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502,97万元。假设202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4年数据持平、增长10%、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 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离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

6、假设除本次发行及上述事项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witten	2024年度/	2025年度/2025.12.31		
项目	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8,477.06	8,824.90	11,472.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5,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647.47		
情形一:公司2025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20			
项目	2024年度/	2020 1 000 20	2025年度/2025.12.31	
坝日	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3.59	2,613.59	2,61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502.97	2,502.97	2,50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0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0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8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28	0.27	
情形二:公司2025年	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2025.12.31		
坝目	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3.59	2,874.95	2,8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 元)	2,502.97	2,753.27	2,7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3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1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1	0.30	
情形三:公司2025年	扣非前后净利润较2024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2025.12.31		
	2024.12.31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3.59	3,136.30	3,1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洞(万 元)	2,502.97	3,003.57	3,00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6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36	0.34	
	0.46	0.36 0.34	0.34 0.32	

根据上途假设测算。在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印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别较 2024 年度持平、增长 10%、增长 20%的情况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相比发行前的 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收益有一定摊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

产均增加的情况下, 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 则每股收益等指标将

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意利预测,为应对即期间报被推广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战略 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客户粘性,从而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同时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提升财务健康度水平,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的支撑

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5、中人分类企业以及项目可公司设计和设计的公司 公司本次的特定对象更分序纂集资金和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主要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一体化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增强公司产 品和服务的竞争力,同时解决公司快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提升财务健康度水平。公司将依托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优化、升级进行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公司

与保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具体情况详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摊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 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但需要据醒投 资者特别注意的是,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轴承套圈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轴承套圈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日常运营效率,控制生产和运营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销量、增强 及不和官理水平, 远尚口南远昌双平, 党刑生厂和远昌成本, 旁方 公司的盈利能力,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二)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降低运营成本, 增强盈利能力 过去几年的经营管理、市场开拓和人才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未来公 9继续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 用冬种融资工具和渠道, 控制资金成本, 节省公司的冬顶费用支出, 最终实现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的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 链,提高盈利能力,巩固竞争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 は、短问题中形见力。少问题是于此次。本亿次1万米只亚西加西,公司中加大正应券来员並12页项度 次,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墓集资金管理制度》。 墓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持续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 金的使用安全、高效。 (五)不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 报规划与机制,公司制定了(浙江金灰精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股东回报机制。公司持续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郑立成、赵国权、郑小军、叶建阳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

2.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 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的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根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根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字履行作出加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5、公司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

其承诺的其他特別監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 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 8、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

特此公告。

折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

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